

附表所列的半山區地區內發展的岩土工程管制

部分半山區被指定為《建築物條例》附表5的附表所列地區的第1號地區（附表所列第1號地區）。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附表所列第1號地區內的建築工程須受加強的岩土工程管制規管。

2. 由於附表所列第1號地區位於斜坡地帶，區內所有有關岩土部分的工程，均須獲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協助，尤其在建築工程的早期規劃階段。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獲委任負責涉及下述與岩土工程有關的事項。

土地勘測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附表所列第1號地區內的土地勘測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因此，進行勘測前，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1)條訂明的土地勘測圖則（包括實驗室測試），以獲得其批准和同意。

4. 土地勘測必須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發出的《岩土指南第二冊》和《岩土指南第三冊》規定的標準。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6)(e)條施加的規定，土地勘測必須在具有合適經驗的工程師或工程地質學家的充分監督下進行，鑽取所得的土芯亦必須仔細檢查及妥善記錄。有關地盤勘測及土地勘測的事宜，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49。

拆卸

5. 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3)及(4)條訂明的拆卸圖則，以供審批。

大型挖掘工程

6.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25 條的規定，為把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的累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在該地區內進行的大型挖掘工程必須受到限制（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就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而言，累積不利影響指因在該地區的多於一個地盤內進行大型挖掘工程而對該地區的山坡穩定性造成的整體不利影響。

7. 認可人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獲委任在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後，應盡早向土力工程處索取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的初步決定，以便盡早規劃發展建議。土力工程處通常會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列明暫定的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的圖則。

8. 在呈交地盤平整工程圖則、基礎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或其他受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影響的結構圖則前，認可人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如有需要連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須就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的決定向屋宇署呈交其評估，以待獲屋宇署接納。在決定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參考土力工程處相關的技術指引¹。根據上述技術指引決定的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可視為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25 條的規定。屋宇署一般會在收到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就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呈交的評估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發出同意書，接納所呈交的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核定結果，並會視為該地盤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的最終決定。

9.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b)(vii)條，所有大型挖掘工程的範圍及大型挖掘工程深度限制必須顯示於地盤平整工程圖則上。

¹ GEO Technical Guidance Note No. 50 (TGN 50) on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etermination of Bulk Excavation Limit in the Mid-levels Scheduled Area

基礎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1A 條規定，就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內的地盤而言，基礎圖則須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一併呈交，讓建築事務監督充分考慮對山坡穩定性造成影響的因素，例如地下水位的變化或基礎系統本身造成的附加荷載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a)、(e)及(i)條，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圖則有可能被拒絕。

表現檢討

11. 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內的建築工程圖則或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時可施加條件，要求呈交《建築物條例》第 2(1)條所指的表現檢討，但並不一定對此地區內所有發展或重建地盤施加這項條件。如須呈交表現檢討，該檢討應證明建築工程在建造期間曾受充分檢查與監察，以及建築工程所根據的岩土設計假設均屬真確。否則，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6)(f)條，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

其他岩土工程管制

1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q)、17(1)(6)(f)和 28A 至 D 條，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內的地盤有可能須受其他岩土工程管制規管，包括抵禦山泥傾瀉的能力、施工次序及地下水排水工程方面的管制。

呈交額外圖則

13. 為方便處理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內的建築發展建議，應額外呈交多一套下列圖則：

- (a) 建築圖則；
- (b) 地盤平整工程圖則連同相關報告和計算資料；
- (c) 基礎圖則，包括樁帽詳圖及相關報告和計算資料；
以及
- (d) 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

岩土工程資料

14. Mid-levels Study : Report on Geology, Hydrology and Soil Properties (1982 年) 撮述了半山區顧問研究的內容。該報告已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 www.cedd.gov.hk。

15. 此外，根據《作業備考》ADM-7，土木工程處轄下土木工程圖書館的岩土工程資料庫載有 1979 年至 1981 年期間於半山區顧問研究收集所得有關地質、水文及土壤性質的數據。這些數據應有助進行地盤岩土評估。

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的邊界

16. 岩土工程資料庫備有顯示附表所列第 1 號地區邊界的圖則。有關圖則亦可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查閱或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scheduled-areas/index.html 瀏覽。

建築事務監督余德祥

檔 號：BD GR/1-50/53
GC 4/16/9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85

初 版：1982 年 7 月

上次修訂版：2005 年 12 月

本修訂版：2021 年 2 月（助理署長／拓展(2)及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港島）
（一般修訂）